

9AB12 民法總則 爭點整理（二版）

【勘誤】20160526

頁碼	原內容	增修內容	原因
2-15	又死亡宣告之效力及於身分上之關係，故甲、乙之婚姻關係亦因死亡宣告而溯及自 81 年 10 月 1 日消滅。乙、丙在 83 年 10 月 1 日以公開儀式結婚，依修正前之民法第 982 條規定，乃係屬於合法有效之婚姻。	然該死亡宣告乃係於 83 年 12 月 1 日以後才作成，並於 84 年 5 月 1 日才確定，則乙、丙在 83 年 10 月 1 日以公開儀式結婚時，甲尚未受死亡宣告，甲與乙間之婚姻效力尚存，乙、丙之婚姻乃係屬於重婚，依民法第 985、988 條為自始、當然、絕對無效，此無效不會因為嗣後的死亡宣告而變為有效。	原本的解答未注意到乙、丙結婚的時點，故予更正。
3-10	譬如承租人（民§421）、農用權人（民§850-6）	譬如承租人（民§421）、農育權人（民§850-6）	更正以符合法條用字
4-15	<p>【重點提示】</p> <p>這個就是「競業禁止」條款的效力問題囉！因為這種約定可能會侵害甲憲法上所保障的工作權和職業自由，因此在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可能會被認為係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則應認為該契約約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 而無效。既然該契約無效，A 公司自不得依該條款請求甲賠償違約金。</p>	<p>【重點提示】</p> <p>本題涉及該違約金條款是否違反公序良俗之問題。甲得主張該條款限制其離職選擇其他職業之自由，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職業自由權，故應認為係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縱認該條款有效，該違約金亦屬過高，甲得主張依民法第 252 條請求法院酌減。</p>	本題該約定中並未限制甲至其他公司任職或是在該公司附近執業之約款，故應與「競業禁止」條款不相關，而屬違約金條款是否違反公序良俗、違約金是否可以主張酌減之問題，原本解析有所違誤，應予更正。
6-18	以上幾說，近年來多數實務見解是趨向「有權處分說」，所以倘若考試真的出現借名登記（目前似乎很少看到），建議各位在列出上面各說後，以有權代理說作答為妥。其理由最主要還是在於維護不動產登記的公信力。此外，在第三人為惡意的情況下，有權代理說的學者認為，此時可以類推適用信託法第 18 條規定，使借名人有撤銷權。	以上幾說，目前實務見解似乎尚未穩固，倘若考試真的出現借名登記（目前似乎很少看到），建議各位在列出上面各說後，以有權處分說作答。其理由最主要還是在於維護不動產登記的公信力。此外，在第三人為惡意的情況下，有權處分說的學者認為，此時可以類推適用信託法第 18 條規定，使借名人有撤銷權。	更正錯字及部分論述